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彭玉秋

代 理 人 李文傑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相 對 人 彭玉嬌 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彭玉嬌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彭玉嬌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0鄰○○街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